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24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黃崑寧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113年執字第1108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黃崑寧（下稱受刑人）前因觸犯洗錢防制法等罪，業經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266、276號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改判受刑人各處如該判決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本件上開判決所宣告之刑均係有期徒刑6月以下，受刑人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聲請易服社勞動，惟執行檢察官認不宜易服社會勞動，逕將受刑人送監執行，自有違法不當之情事，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撤銷該不當之執行指揮，並准為易服社會勞動之裁定等語。

二、接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該條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

01 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  
02 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  
03 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  
04 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  
05 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  
06 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  
07 檢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  
08 之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  
09 為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  
10 經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  
11 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  
12 「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  
13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  
14 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  
15 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16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  
17 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  
18 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  
19 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  
20 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  
21 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  
22 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23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  
24 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25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26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27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28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29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30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31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01 2年度台抗字第827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法務部為妥適  
02 運用易服社會勞動之相關規定，並使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  
03 勞動在執行作業上避免恣意，有統一客觀之標準可循，特制  
04 定(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  
05 動作業要點」(下稱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並列入臺灣高  
06 等檢察署執行手冊參考)，其中第五條(易服社會勞動之聲  
07 請與篩選)第8項第5款亦規定，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  
08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  
09 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是上開規  
10 定已限縮執行檢察官就易服社會勞動之裁量權限，於符合上  
11 開情狀時，執行檢察官之裁量空間即受有相當之限制，應不  
12 准受刑人就此部分易服社會勞動。

### 13 三、經查：

- 14 (一)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  
15 訴字第266、276號判決分別判處受刑人(1)有期徒刑5月，併  
16 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2)有期  
17 徒刑6月，併科罰金6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  
18 日。(3)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19 1仟元折算1日。(4)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8萬元，罰金如易  
20 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5)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萬  
2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1  
22 年5月，併科罰金1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仟元折算1  
23 日確定，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各1件  
24 在卷可稽。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執字  
25 第11085號案件(下稱本案件)指揮執行，受刑人於113年9  
26 月12日具狀向為該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明異議，本院自有管  
27 轄權，合先敘明。
- 28 (二)本案件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傳喚受刑人於113年9  
29 月4日到案執行，受刑人於同日提出「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  
30 動聲請表」及附件相關聲請書及切結書等，經執行檢察官審  
31 酌受刑人本案件係執行徒刑，為故意犯，及數罪併罰加4罪

01 以上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應認不執行原宣告  
02 刑，難收矯正之效之事由，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聲請易服  
03 社會勞動審查表欄勾選「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確因不執行所  
04 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並經主任  
05 檢察官核可執行。復由執行書記官於同日14時42分許製作執  
06 行筆錄，提示並告以上述檢察官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意旨，  
07 受刑人答：「（檢察官經審酌你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及  
08 刑法第41條規定後，仍認為，若未發監執行難收矯正之效或  
09 維持法秩序，有無意見？）沒有意見。」、「（若你對此不  
10 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命令不服，可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之規  
11 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是否知悉？有何意見？）  
12 了解，沒有意見」等情，業經本院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3 113年度執字第11085號刑事執行卷宗確認無訛。是本案件執  
14 行檢察官已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酌以受刑人犯本  
15 件洗錢防制法等犯行，符合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  
16 要點第五條第8項第5款之「數罪併罰，有四罪以上因故意犯  
17 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屬「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  
18 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之情  
19 形，而否准易服社會勞動，應發監執行之裁量，已具體敘明  
20 理由，既非未依法定程序為之，就否准易服社會勞動所審酌  
21 之理由，亦與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法律目的具有內在關聯  
22 性，尚無違背刑法第41條第4項之規定，自難認有何指揮執  
23 行不當。是檢察官前開之執行指揮，核無濫用權力或有程序  
24 瑕疵等情事，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法院應予以尊重。

25 四、綜上所述，本院綜觀全卷並審酌上情，認本件執行檢察官於  
26 指揮執行時，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審酌其犯罪  
27 特性、情節、所造成法秩序之危害等因素，認受刑人應入監  
28 執行，方能收刑罰矯正之效，俾維持法秩序等節後，始不予  
29 准許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並具體說明否准其易服社會勞動  
30 之理由。而此一否准易刑處分之指揮執行命令，屬法律授權  
31 檢察官所行使之合義務性裁量，乃對具體個案行使法律所賦

01 予之指揮刑罰執行職權，核與刑法第41條第4項及上開作業  
02 要點之規定無違，難謂有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等濫用權力之  
03 情事。聲明異議意旨仍執前詞指摘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不當，  
0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08 法官 游 秀 雯

09 法官 林 源 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江 玉 萍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